新北区孟河镇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提高新北区孟河镇环卫管理质量，创建优美整洁的现代化新城区，结合新北区孟河镇环卫作业现有实际情况以及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要求，双方就环卫作业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作业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作业区域及面积

作业区域及面积：孟河镇环卫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总面积约 2302061.4 平方米（含：镇区清扫保洁面积 1716755 平方米、乡村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542104、城中村保洁面积 43202.4 平方米），绿化保洁服务（77 万平方米绿化带无费用，需进行保洁工作）。主路，辅道、道板、城中村道路、绿化、公园、公厕 32 座、路面垃圾桶 857 只、路面分类垃圾箱 156 只等清扫保洁。（厕所具体数量以区域内实际数量为准）。

（具体作业量清单见附件一。）作业区域或面积若需要增减调整，经双方确定以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

三、作业费用

①合同总金额为：1289.5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总价为【12165094.34】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税金为

(729905.66元)。

以上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车辆购置（租赁）、车险、油费、车辆维修保养、公厕、中转站设备设施保养及维修、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在本项目服务期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②若最低工资标准、环卫工人慰问金等政策性调整，委托作业经费自下个招标周期进行调整，上述政策调整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由中标服务单位全额自行承担，本合同总价款、月度结算单价固定不作任何上调。

③若当年作业区域或面积增减调整，增减调整的作业经费在下一年度做相应结算。

四、项目概况

镇区道路、道板清扫保洁、绿化保洁、乡村道路清扫保洁。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的清扫，冲洒水，洗扫）；镇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的清扫，冲洒水，洗扫）以及机械化作业（清扫、洒水、洗扫等）所产生自来水水费，由中标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各承担50%；道路、道板人工清扫，人工保洁（具备机械清扫的提倡机械作业）；道路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及道路两侧

保洁范围内的绿地的保洁；保洁范围内花台、桌椅等公共设施的保洁；道路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清除；道路零星抛洒物应急清理；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消杀与生活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企事业单位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指定倾倒点;公共厕所的保洁、设施维修（维修电灯、洗手池、水龙头、水箱、隔板、便池等）以及水、电费的结算支付；环卫设施除“四害”及灭蝇消杀(药物由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车24小时作业、范围为小河镇区，不含大喷雾车降尘）等；**按新北区环管中心划定的道路等级，对委托范围内的道路按标准进行日常机械化洒水、冲洗、清洗等作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作业服务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市考评道路的清扫，冲洒水，洗扫）以及承担清扫、冲洗、洒水产生的水费金额的50%结算支付;

（2）道路、道板人工清扫，人工保洁（具备机械清扫的提倡机械作业）;

（3）道路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及道路两侧保洁范围内的绿地的保洁(绿地定期整治，垃圾清理并分拣，由各指定处置单位分别合法处置)；绿化保洁服务（77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无费用，需进行保洁工作）

（4）保洁范围内花台、广告凳，桌椅等公共设施的保洁;

（5）道路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清除;

（6）道路零星抛洒物应急清理;（保洁区域的路面及垃圾桶周边零星工业垃圾的收集，交由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合法处置)。

（7）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

（8）公共厕所的保洁，设施维修以及水，电费的结算支付；

（9）环卫设施除“四害”及灭蝇消杀(药物由甲方提供)。

(10)市测区域保洁边界线为有物业管理的商铺区域，保洁至人行道板（含行道树及树池），无商铺区域保洁至小区围墙边。镇区无物业的路边商铺区域保洁至商铺门前。

（11）镇区无主建筑垃圾在巡查中发现后须第一时间上传至工作群中，在市测等应急保障期间，零星建筑垃圾在发现后即收集，交由第三方单位合法处置。

(12) 346 国道（养济河桥—丹东路）两侧绿化带生活垃圾完成清理、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该路段两侧绿化带保洁不在 77 万平米免费绿化保洁范围内）。

(13) 镇区范围内的零散秸秆与绿化废弃物需收集并清运至指定地点。

五、作业需配备环卫机械种类及数量

甲方根据道路数量及作业面积按《常州市提高市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覆盖率工作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4]170 号文文件要求测算，乙方需配备不少于以下类型数量的机械：高压洗扫车 3 辆，大型洒水车 3 辆，压燃式垃圾清运车 2 辆，快速保洁车不少于 6 台，电动高压清洗车（三轮车）不少于 6 台，电动三轮清运车不少于 7 台。

六、作业管理办法

乙方需遵守龙控集团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资质条件及作业要求的环卫作业单位，并与其签订环卫作业合同，并针对本合同的各项约定要求在前述环卫作业合同中作出对应的具体约定。根据甲方的要求，所有依法选定的在新北区范围内从事环卫作业工作的单位必须自签订作业合同起一个月之内携带相关资料到区城

管局环管中心进行作业备案、登记，接受区城管局环管中心的环卫行业监管。

七、作业内容

1、根据道路清扫保洁和作业质量要求，按照常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的标准，对道路快、慢车道和人行道进行清扫、清洗、保洁；对依附于道路的绿化带进行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带内垃圾的清理），每周对道路沿线绿化带进行全面专项清理作业。

2、按新北区环管中心划定的道路等级，对委托范围内的道路按标准进行日常机械化洒水、冲洗、清洗等作业。

3、按照常城管【2022】40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道路临街果壳箱规范设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负责道路两侧垃圾箱(房)、果壳箱和无主垃圾、偷倒垃圾的及时清理。

4、乡镇指定范围内公厕的清扫（清洗）、保洁。

5、遇有重大活动、灾害性雨雪天气等特殊情况，组织员工按照应急预案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好保障工作（融雪盐、草垫等应急物资由甲方提供）。

八、环卫作业时间要求

1、机械化作业时间要求:

市级考评道路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文件规定执行。其它区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当日上午11:00前完成。

2、环卫人工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二级	十二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06：00-07：30	全面清扫
		下午13：00－14：00	
		06:00－18：00	时段内巡回保洁
三级	八小时保洁的主、次	早晨6：30-7：30	全面清扫

	干道	下午13：00－14：00	
		06：30－10：30 13:00-17:00	时段内巡回保洁
说明：1、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2、高温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员另行通知。 3、巡回保洁时段内人员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或拖运垃圾，否则视为脱岗。 4、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要求每班次一清扫一保洁。			

（夏季、冬季经区环管中心同意临时调整，并组建应急队伍进行应急作业）。

道路作业时间要求详见附件一道路附表

3、环卫设施开放时间

公厕每日开放时间：公厕每日开放时间：6：00-18：00(专人保洁作业)

8:00-22：00(巡回保洁作业)，22:00-次日 6：00(保持对公众开放)。

中转站每日开放时间：上午6:30—10:30下午1:00---5:00，夏令时间的更改另作通知。

九、作业质量要求

1、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雾霾天气、大气环保保障按上级部门通知和要求进行作业，作业费用另行结算。

3、遇有重大活动、灾害性雨雪天气等特殊情况，组织员工按照应急预案和镇（街道）的要求，做好保障工作，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融雪盐、草垫等应急物资由甲方提供）。

4、公厕作业要求

4.1 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公共厕所周边 5 米范围的保洁；公共厕所的消杀工作；公共厕所产生的垃圾的收集及处置；公共厕所设施的管理。

4.2 公厕巡回保洁，每个时间段不小于三次，巡回保洁作业安排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报批；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指定作业时间和方式，消杀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

5、道路人工保洁作业要求

5.1 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及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由甲方加以明确。

5.2 每天普扫后，其余时间进行不间断保洁作业。

5.3 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5.4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

5.5 严禁手推车工人离岗倾倒垃圾。

5.6 手推车必须套袋或装内胆以便向电瓶车转移，严禁垃圾倾倒在路面，造成二次污染。

5.7 降雪天气，应根据甲方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5.8 花岗岩花台每天清洗两次，并巡回保洁。

6、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6.1 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为 5:00-19:00，全天杜绝垃圾清运点出现满溢。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区自有产权的垃圾房、垃圾亭、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甲方临时调整。

6.2 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6.3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6.4 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

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6.5 电瓶收集车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亭，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直收直运车辆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住指定终端。

6.6 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

7.果壳箱清运清洗要求:

7.1 14 小时以内（含 14 小时）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两清运两清洗；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三清运两清洗。

7.2 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中晚三次）：7:00 前、15:00 前、21:0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15: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十、其它要求

1、文明作业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方面的教育；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严禁穿拖鞋上岗；作业时轻拿轻放，文明作业，严禁故意挥扬尘；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完好、密封、整洁；作业职工之间严禁传播不文明信息。

2、安全作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职责落实，考核目标明确，坚持奖惩分明；定期开展安全作业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作业单位不发生企事业职工责任伤、亡事故和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爆炸、集中中毒和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等）。

作业期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附带的赔偿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各环卫作业单位必须为每一位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符

合条件的还应办理社保手续。

3、乙方每个月必须组织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4、有以下情况出现的，委托方将予以解除本委托书或调整委托作业面积、区域，另行安排委托作业：

①被委托方未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以及本委托书的约定进行选择环卫作业单位的。

②被委托方因自身管理、机械配备和人员保障等方面不具备履行本委托协议作业内容的。

5、保险要求

乙方应充分评估本项目的风险，并购买环卫清洁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保险，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结束为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参与本项目的车辆购买保额为不低于100万的第三方责任保险。

②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

③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保险单据和保险合同。

十一、经费结算方式

1、涉及本合同中的工作考核及相关费用支付，以镇相应的长效管理办法及考核文件为依据，实际拨付时按照后续的考核细则内容及确定的考核扣款结果为准，区级委托道路扣款金额参照区级考评扣款标准执行（区考评每个月免责三个问题；市考评每个季度免责一个问题。）。

2.镇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清扫、冲洗、洒水等）产生的水费金额的50%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合同金额的平均到每月，扣除每月各项考核及中标人应承担的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产生的水费金额后，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

季度付款＝季度作业费用－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中标人应承担的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产生的水费金额。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保洁作业服务量清单

老孟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区域(1)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长（m）	宽（m）	面积（㎡）
1	孟河大道	东亭村委村标-孟河治安卡口	3190	11	35090
2	孟浦公路	孟河敬老院-老洋桥中转房	960	9	8640
3	老公路	孟河派出所治安卡口-河庄路	1630	6	9780
4	河庄街	孟河大道-广场	400	16	6400
5	孟河街	广场-老洋桥中转房	450	10	4500
6	环城东路	新洋桥-马桥	1500	10	15000
7	孟新公路	孟河大道珠城加油站-渡军桥	1150	24	27600
8	戏院路	广场-孟新公路	260	7	1820
9	丹凤路	广场-丹凤桥东	200	10	2000
10	东山路	丹凤桥东-云瑞照明器材公司	530	16	8480
11	孟河商城道路	商城内东西路	660	7	4620
		商城内南北路	20	10	200

12	孟城中街	广场-水闸路	450	12	5400
13	水闸路	孟城水闸-孟新公路	450	10	4500
14	新市路	孟城中街粮油店-孟新公路	360	10	3600
15	中医路	孟新公路-孟城中街	220	8	1760
16	孟西路		1200	7	8400
	合计		13630	183	147790

万绥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区域（2）

序号	路名	详细描述	长（m）	宽（m）	面积（㎡）
1	孟绥路	郑梁段	2210	14	30940
2	孟浦路	与孟绥路交界处-338 省道	2056	18	37008
3	白兔路	与孟浦路交界处-遗址石碑	350	8	2800

4	西楼路	老街	518	11	5698
5	小广场	万绥庙门前	32	28	896
6	兽医站	门前一条路	120	8	960
7	兰陵路	万星电器-桥	245	16	3920
8	小商品市场	晖豪楼马路对面-公厕	235	30	7050
9	小弄堂	晖豪楼马路南边小弄堂	46	4	184
	合计		**5812**	**137**	**89456**

孟河镇乡道保洁统计表(3)

标号	路段编码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路段路面类型	路段里程m	路面宽度m	面积（㎡）
1	Y202320411001	Y202320411	环山公路	孟河镇	黄山村	沥青混凝土	5,230.00	7.00	36610
2	Y202320411002	Y202320411	环山公路	黄山村	九龙村	水泥混凝土	3,160.00	7.00	22120
3	Y207320411001	Y207320411	猛黄线	九黄线	猛江线	水泥混凝土	360.00	6.00	2160

4	Y208320411001	Y208320411	九董线[新政路]	九龙村	董家村	水泥混凝土	3,420.00	6.00	20520
5	Y209320411001	Y209320411	孟街线	孟河镇	街南村	沥青混凝土	2,030.00	9.00	18270
6	Y213320411001	Y213320411	八一线	孟西路	八一村	水泥混凝土	1,100.00	5.00	5500
7	Y214320411001	Y214320411	孟新线	338省道	树新村	水泥混凝土	2,670.00	7.00	18690
8	Y215320411001	Y215320411	马周线	马桥	树新周家村	水泥混凝土	1,710.00	6.00	10260
9	Y216320411001	Y216320411	卧猛线	卧龙桥村	猛将村	水泥混凝土	1,350.00	4.00	5400
10	Y217320411001	Y217320411	孟龙线[龙九线]	孟城村	龙亭村	水泥混凝土	3,720.00	3.50	13020
11	Y217320411002	Y217320411	孟龙线[龙九线]	龙亭村	X213	水泥混凝土	580.00	5.00	2900
12	Y218320411001	Y218320411	龙滕线	龙亭村	小黄山路	水泥混凝土	750.00	5.00	3750
13	Y218320411002	Y218320411	龙滕线	小黄山路	X213（齐梁大道）	沥青混凝土	1,330.00	12.00	15960
14	Y220320411001	Y220320411	万白线[白土路]	万绥村	白兔墩村	水泥混凝土	2,270.00	8.00	18160
15	Y221320411001	Y221320411	万石线[延伸线]	万绥村	石巷村	水泥混凝土	2,230.00	5.00	11150
16	Y223320411001	Y223320411	郑蔡线[南兰陵路]	南兰陵路	向阳桥	水泥混凝土	1,820.00	5.00	9100

17	Y224320411001	Y224320411	孟郭线	239 省道	郭河村文明桥	水泥混凝土	3,080.00	6.00	18480
18	Y225320411001	Y225320411	石郭线	石桥村	孟万线[孟绥线]	水泥混凝土	2,550.00	14.00	35700
19	Y227320411001	Y227320411	孟银线[南洋路]	孟河镇	银河村剩银桥	水泥混凝土	3,980.00	7.00	27860
20	Y229320411001	Y229320411	东三线	东陆排涝站	三茅殿村	水泥混凝土	2,890.00	5.00	14450
21	Y230320411001	Y230320411	大三线	东大线	九董线	水泥混凝土	4,780.00	5.00	23900
22	Y231320411001	Y231320411	茅银线	Xz02	茅庵村	水泥混凝土	1,450.00	4.50	6525
23	Y231320411002	Y231320411	茅银线	茅庵村	银河村	水泥混凝土	1,390.00	5.00	6950
24	YBA0320411001	YBA0320411	孟西路	丹阳界	万白线	水泥混凝土	4,950.00	6.00	29700
25	YBA1320411001	YBA1320411	万西路	白土墩	S122	水泥混凝土	4,510.00	6.00	27060
26	YBA2320411001	YBA2320411	蔡郭路	红旗桥	郭河村	水泥混凝土	2,740.00	5.00	13700
27	YBA9320411001	YBA9320411	先锋路[惜字路]	西褂圩	S238	水泥混凝土	2,680.00	4.50	12060
28	YBB0320411001	YBB0320411	银惜路	银河村	银河桥	水泥混凝土	790.00	6.00	4740
29	YBB0320411002	YBB0320411	银惜路	银河桥	惜字村	水泥混凝土	1,090.00	6.00	6540

30	YBB1320411001	YBB1320411	茅庵路	江堤	小孝线	沥青混凝土	2,700.00	5.50	14850
31	YBB2320411001	YBB2320411	阴莎路	Y227	小兴圩村	水泥混凝土	2,500.00	4.00	10000
32	YBB3320411001	YBB3320411	井冈山北路	新沟桥	清河路	沥青混凝土	360.00	7.00	2520
33	YBB4320411001	YBB4320411	东大线	东陆村	大三线	水泥混凝土	1,710.00	7.00	11970
34	YBB5320411001	YBB5320411	卧龙线	三圩埭	猛卧线	沥青混凝土	1,370.00	3.50	4795
35	YBB6320411001	YBB6320411	猛将大道	浦河	界牌镇	水泥混凝土	1,550.00	7.00	10850
36	YBB7320411001	YBB7320411	浦河北路[孟东线]	王木桥	东陆北站	沥青混凝土	1,490.00	4.50	6705
37	YBB9320411001	YBB9320411	南兰陵路	孟绥线	郭蔡线	水泥混凝土	1,840.00	7.00	12880
38	YBC0320411001	YBC0320411	环南路	老 X338	双亭村委	水泥混凝土	1,370.00	7.00	9590
39	YBC1320411001	YBC1320411	孟城线（双城线）	孟河镇	城南村	水泥混凝土	3,510.00	3.50	12285
40	C110320411	320411101000	新郭河路	郭河大道	S338	沥青混凝土	632.00	7.00	4424
	总计						89642		**542104**

孟河镇道路分布明细表（4）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长度（m）	宽度（m）	主路面合计面积（㎡）	道板面积（m2）	人行道 辅道面积（m2）	景观道（m2）	备注
1	井冈山路	通江村委-346 省道	2796	14	39144				通江工业园
2	望江路	井冈山路-孟河大道	1550	12	18600				
3	达江路	政泰路-老孟河	897	12	10764	4036.5			
4	明阳路	井冈山路-政泰路	1320	12	15840				
5	艳阳路	井冈山路-政泰路	1440	12	17280				
6	晨风路	井冈山路-孟河大道	1680	12	34800				
7		井冈山路-观里路	1220	12					
8	顺阳路	政泰路-青河路	787	14					
9	观里路	常澄物流-顺阳路	9.5*1500+172*14		16658				
10	丰收路	孟河大道-丰收路 12 号	644	15	9660				
11	锦江路	政泰路-老孟河	925	12	11100	5550			
12	政泰路	孟河大道-346 省道	1200	32	38400				
13	小河路	老 338 省道-环镇西路	965	14	13510	10615			
14	仇巷路	小河路-238 省道	774	12	9288	6192			

15	环镇南路	兴镇桥-小河水闸	1013	26	26338				
16	南大街	恽代英广场-环镇南路口	548	13	7124	3397.6			
17	立新南街	兴镇路-环镇南路	419	13.5	5656.5	3352			
18	黄山路	水闸-九龙桥	2534	6	15204				
19	中心幼儿园	中心幼儿园停车场+小水线-宝善路	20*82+3.5*231		2448.5				
20	兴镇路	横山桥-石桥转盘	2039	10.5	21409.5	14476.9			
21	立新北街	兴镇路-立新桥	571	14	7994				
22	教工宿舍				2390				
23	小河花园东		94	7.5	705				东西
24	小河花园小区东通道	富平路-安定河南	285	7	1995				南北
25	老变电所		60*8+32*5		640				
26	孟河大道	老338省道-双亭公交站			143008	18290	14350		
27	环镇北路	兴镇路-九龙路	2345	12	28140	32830			
28	富平路	立新北街-孟河大道			19324	12245			
29	建设路	兴镇路-九龙转盘	1502	14	21028	4478.5			
30	安定路（南）	小水线-孟河大道	1950	6	11700			2925	
31	潘家路	明德路-九龙路	356	11.5	4094				

32	明德路	安定路-立业汽车配件公司	1090	7	7630				
33	孙家路	明德路-九龙路	358	11.5	4117				
34	汤家一路	环镇北路-九龙转盘	549	18	9882				
35	汤家二路	环镇北路-德春电力公司门口	771	12	9252				
36	九龙路	帝皇酒店-九龙桥			32507	7410			
37	汽摩一路	孟河大道-建设路	209	7	1463	836			
38	汽摩二路	孟河大道-风光厂			8372				
39	汽摩三路	环镇北路-孟河大道	767	7.5	5752.5	3068			
40	汽摩路	汽摩一路-汽摩三路	419	10	4190				
41	龙源路	346 国道-孟河大道			29578	6874		6435	
42	金府路	孟河大道-银山路	1662	14	23268	7500	4120		
43	北舍庄路	齐梁大道-明都超市	1917	14	26838	11502			
44	东亭路	孟河大道-东亭桥+	1230	12	14760	7380			
45	腾龙路	孟河大道-346 省道	1820	14	25480	10920			
46	滕村路	东亭路-龙源路	971	7	6797	5826			
47	永佳路	金府路-北舍庄路	218	9	1962	1090			
48	永泰路	金府路-北舍庄路	286	9	2574	1430			
49	金河路	安定路-龙源路			6314	2802			
50	东尧路	齐梁大道-龙源路	1410	22	31020	11280			

51	齐梁大道	九龙路-346 省道			59150	7750	12400		
52	宝善路	宝善路-立新南街	612	7.5	4590				
53	东方路	宝善路-立新南街	488	14	6832				
54	邮电路	兴镇路-环镇北路	314	4	1256				
55	老街	恽代英广场-兴镇路			7990				
56	得意停车场		45	25	1125				
57	小河菜场北停车场		114	18	2052				
58	仇巷路延伸路		100	10	1000				
59	中国银行停车场		44	21	924				
60	通江小区健身广场				10360				
61	通江小区门口				3564				
62	菜场西区域				2700				
63	238 省道（政泰路东）	老 338 省道-太平洋电镀厂	2056	10	20560				
64	青河路	孟河大道-宏观厂			33562				
65	九龙禅寺				3126				
66	齐梁书院				3917				
67	小黄山线	齐梁大道-小黄山	1306	12	15672		4424		

68	安定西路景观道	孟河大道-东尧路	1070	12	12840	6420		3210	
69	乡镇府停车场		128	40	5120				
70	富民一区				2262				
71	二区广场				1029				
72	新孟河商业广场				6590.5				
73	恽代英广场		53	38	2014				
74	汽摩市场				624				
75	天乐饭店道板					3001.5			
76	压缩站门口道路				636				
77	金亚公司门口	环镇北路-富平路	520	7	3640				
78	富民小区健身广场		110	70	7700				
79	安定路（东）	老安定桥-孟河大道	1550	14	21700				
80	东尧路（景观道）							8244	
	小计				1048534.5	210553	35294	20814	

	合计	1315195.5							

孟河镇绿化保洁面积统计（5）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起止范围	绿化带长(M)	绿化带宽（M）	绿化面积(㎡)	绿化种类					备注
						乔木（行道树）、灌木	色块面积（㎡）	球类面积（㎡）	草坪面积（㎡）	草花面积（㎡）	
1	井冈山路	G346-青河路	300 250 2100	12.5*2 12.5+5 12.5*2	64375	√	√	√	植被麦冬	X	
2	清河路	新沟桥-井冈山路 顺阳路-老 S338	300 2200	3*2 8*2	37000	√	√	√	√ 植被麦冬、草坪	X	
3	观里路	望江路-顺阳路	1300	7.5+7.7	19760	√	√	X	植被麦冬	X	
4	（港西大道）望江路	井冈山路-孟河大道	1400	14.2+10	33880	√	√	X	√ 植被麦冬、草坪	X	

5	晨风路	政泰路-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3+7.5	20500	√	√	√	X	X	
6	艳阳路	政泰路-井冈山路	1300	5+8	16900	√	X	√	X	X	
7	明阳路	政泰路-井冈山路	1200	7.7*2	18480	√	X	X	X	X	
8	顺阳路	路口段角落 仇巷路-青河路	100 900	3 7.5	7050	√	√	√	√	X	
9	达江路	政泰路-新孟河									
10	锦江路	政泰路-新孟河									
11	小河路	小河路与环镇南路交叉口三角带 环镇南路-孟河大道	S=(18*16)/2+(48+28)*4 ㎡/棵+花箱 8*4 ㎡/个		480	√	X	X	植被麦冬	X	
12	仇巷路	政泰路-小河路 仇巷路与政泰路夹角广场	S=（400*2）+（100*160）/2		8800	√	√	√	√	X	

13	政泰路与G346交叉口	交叉口			3100	√	√	√	X	X	
14	齐梁大道	孟河大道-G346	1500	7.5+15+2+2	39750	√	√	√	X	X	
15	孟河大道	石桥转盘-齐梁大道	S=2200*(2+2)+(199+221)*4 ㎡/棵		10480	√	√	√	X	√	
16	石桥转盘内	转盘	S=3.14*（21*21）		1384.74	X	X	X	√	√	
17	兴镇路	小河桥-石桥转盘	S=(55+106)*9 ㎡/棵		1449	√	X	X	X	X	
18	环镇北路	九龙路-兴镇路	S=(122+104)*1.5 ㎡/棵		339	√	X	X	X	X	
19	环镇南路	兴镇路-黄山路（水闸）	S=38*4 ㎡/棵		152	√	X	√	X	X	
20	立新北街	安定南路-兴镇路	400	2	800	√	√	√	X	X	
21	富平路	孟河大道-立新北街（含小河花园安置房围墙	1200	2	2400	√	√	√	X	X	

		外）									
22	建设路	兴镇路-汤家一路	100100200400500	33(3+3)(3+3)(8+8)	12200	√	√	√	X	X	
23	安定路及安定河景观	黄山路-东尧路	2000 950	（8+8） （23+6）	59550	√	√	√	X	√	
24	九龙路	孟河大道-齐梁大道	200 1400	2 （3.5+2+7）	17900	√	√	√	X	X	
25	腾龙路	腾龙桥-孟河大道 （含金府路与腾龙路十字路口广场），腾龙桥-G346 不在本次范围内。	1200 600	(8+9) (3+3)	24000	√	√	√	X	X	
26	东亭路	孟河大道-石桥路	1150	（11+13）	27600	√	√	√	√	X	

27	东尧路（含景仁苑安置小区围墙外）	齐梁大道-东尧桥 齐梁大道与东尧路交叉口景仁苑角落广场2个	S=【（50*27）/2】*2+1000*（12.5*2）+500*12.5		32600	√	√	√	√	X	
28	北舍庄路（含定民景园安置小区围墙外）	齐梁大道-永佳路 北舍庄路与齐梁大道交叉口安置小区角落	S=【（50*27）/2】*2+（400+900）*（8*2）+300*8		24550	√	√	√	√	X	
29	金府路	孟河大道-齐梁大道	1500	（3.6+12+3+3）	32400	√	√	X	X	X	
30	龙源路	G346-孟河大道	1800	（18+20）	68400	√	√	√	√	X	
31	永泰路	北舍庄路-金府路	250	（1.5*2）	750	√	X	X	X	X	
32	潘家路	建设路-明德路	350	8+8	5600	√	X	X	X	X	
33	孙家路	建设路-明德路	350	8+8	5600	√	X	X	X	X	

34	九龙家具城对面转盘	转盘内	S=3.14*（36*36）		4069.44	√	√	√	√	√	
35	丰收路										无绿化
36	五菱路										无绿化
37	S239 与 G346 交叉口	交叉口			4400	√	√	√	X	X	
38	汽摩二路及政府停车场	风光厂-孟河大道	400	（14+5）	7600	√	√	√	X	X	
39	汽摩路	汽摩一路-汽摩三路									在修路中，无绿化
40	腾村路	东亭路-龙源路	1000	（2+7.5）	9500	√	√	X	X	X	
41	汤家二路	新安路-环镇北路	150 850	2+2 8+8	14200	√	X	X	X	X	
42	宝善街	宝善桥-环镇南路	300	（3+2）	1500	√	X	X	X	X	

43	小河南大街	兴镇路-环镇南路	400	（2+2）	1600	√	X	X	X	X	
44	恽代英广场		S=（50*50）/2		1250	√	√	√	√	X	
45	龙源路与G346交叉口景观	交叉口	S=【（36*40）/2】*2		1440	√	√	√	√	√	
46	老孟河景观绿化	东尧路-银山桥	东： 河南：650 河北：闸西280 闸东325 西： 河南：580 河北：580	东： 河南：17 河北：闸西32 闸东76 西： 河南：20 河北：20	67910	√	√	√	√	X	
47	立新南街	兴镇路-环镇南路									无绿化
48	东亭路与孟河大道交叉口角落		S=（38*37）/2+（33*47）/2		1478.5	√	√	√	√	X	

49	汽摩三路	孟河大道-环镇北路	350	（4+4）	2800	√	X	√	X	X	
50	汤家一路	建设路-环镇北路	450	（4+2+4）	4500	√	√	√	X	X	
51	汽摩一路	孟河大道-建设路									无绿化
52	明德路	安定路-常州市常青车辆配件厂	900	（4+4）	7200	√	√	√	X	X	
53	老政府停车场		(5.3*1.5)*4*2+(7*1.5)*6*2+(38*1.5)*4		417.6	√	√	√	X	X	
54	九龙禅寺门口	门口	180	8.5+8.5	3060	√	√	√	X	X	
55	孟河大道与S338交叉口（丹阳方向）	交叉口			3600	√	X	X	X	X	
56	孟浦线										无绿化

57	孟浦线与G346交叉口	交叉口			2300	√	√	√	X	X	
58	庙边与界牌交叉口	交叉口			1464	√	X	X	X	X	
59	孟河广场	丹凤街与孟城南街交叉口			1000	√	√	√	√	X	
60	环城西路三角带				200	√	√	√	√	X	
61	石桥路										无绿化
62	永佳路	金府路-北舍庄路	200	1.5+1.5	600	√	X	X	X	X	
63	九龙桥东（黄山路与小汤线交叉口）	交叉口	40	18	720	√	√	√	X	X	
64	东岳庙		267	2.8	747.6	√	√	√	X	X	
65	孟绥路	齐梁大道-孟浦线	1800 150 300	6+5 13+10 1.5+1.5	24150	√	√	√	X	X	

66	兰陵路	孟浦线-兰陵桥	120 150 200	2+2	1880	√	X	X	X	X	
67	孟城西路（环城西路）	孟河大道-环城北路	500 100	1.8+1.8 4+1.8	2380	√	√	√	X	X	
68	东山路路口小广场	东山路路口			500	√	X	√	X	X	
69	珠城公园				3300	√	√	√	√	X	
合计					773997						
G346 孟河段两侧绿化带保洁		养济河桥—镇江市丹东路	约 8000	/	/	/	/	/	/	/	26 年新增绿化保洁范围（不在 77 万平米免费绿化保洁范围内）

孟河镇道路分布明细表（6）

序号	路 名	主路面合计面积（㎡）	备注
1	美墅园御龙豪庭	2428.5	35*6.5+70*2+4*2*2+30*2+6*5+15+30+135*4+4*2+6*2+35*2+8+38*3.5+81+40+22*7+16*38+16*16
2	光学小区	1616	22*6+106*14
3	立新小区	14150	112*5*4 条+150*13*6 条+14*3 条*5
4	邮电小区	2202	56*4*3 条+85*6*3 条
5	西五跺路	1633	127*5+62*3+116*7
6	老孟河西段	1382	89*8+67*10
7	老孟河东段	1680	330*4+6*60
8	环镇路-东方路	660	165*4
9	中医一条街	1845	205*9
10	仇巷路延伸段	600	200*3
11	仇巷路（斗源电器）	756	108*7
12	小河路通道	400	25*4*4 条
13	仇巷里 90 号（南北）	959.4	369*2.6
14	仇巷里 58 号（东西）	1550	205*5+105*5

15	仇巷里 56 号（南北）	900	180*5
16	仇巷里（广场）	770	70*11
17	仇巷里（东西） 小河路往东	1475	295*5
18	仇巷里（南北）	387.5	155*2.5
19	仇巷里（东西）支	330	165*2
20	仇巷里（57 号西）	1540	220*7
21	仇巷里 66 号(东西)	900	225*4
22	仇巷里 90 号（东西）	700	100*7
23	仇巷里 99 号（东西）	840	120*7
24	仇巷里 108 号（东西）	720	120*6
25	仇巷里 94 号（里弄）	825	165*5
26	仇巷里 49 号 东	945	210*4.5
27	仇巷里发射塔（东西）	480	160*3
28	仇巷里发射塔南（东西）	528	110*4.8
	合计	43202.4	

孟河镇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7）

序号	保洁区域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红旗路（颜村路） 望江路---晨风路	235	8.5	1997.5	新建道路
2	红旗路（颜村路） 晨风路---艳阳路	525	8.5	4462.5	新建道路
3	中医一条街 安定路段（后）	196	5	980	后墙延伸 5 米（预留煤气管道）该区域与一区北侧广场对调
4	中医一条街 金府路段	70	20.5	1435	长度：门面房前墙角至医院通道边 宽度：医院围墙至人行道板
5	石桥路	597	20	11940	新建道路
6	东尧路明苑南门生态停车场（共东、西两段）	153.5	10	1535	

7	东尧路景润苑北门生态停车场（共东、西两段）	177	10	1770	
8	东尧路景仁苑北门生态停车场（共东、西两段）	179	10	1790	
9	文苑北门广场（金府路-东亭路转角）			5627	
	合计			31537	

孟河镇道路保洁明细（8）

序号	路名	详细描述	长（m）	宽（m）	面积（㎡）	道板面积（㎡）
1	齐梁金府、映象江南—景观大道	藤村路-金府路	220	1.5	330	
2		藤村路-孟河大道	220	2	440	

3	富源路（世豪广场东侧道路）含道板	金府路-金河路（富源路）	132	13	1716	
4	石桥路延伸	腾龙路道板边沿-龙源路道板边沿	641	23.5	15063.5	
5	文体中心外广场		75	51	3825	
6	乡镇府后院	新建停车场、食堂边	63	38	2394	
7	小河桥、新石桥	环镇南路辅道	249	10	2490	
8		桥面及道板	177	24	4248	
9	新小河路	达江路-张家村路	942	18	16956	3*942=2826
10	汤家一路	环镇北路-转盘 （中间绿化带改道路）	549	2	1098	
11	239 省道	石桥小学红绿灯-346 红绿灯	700	26	18200	
		石桥小学红绿灯-石桥转盘	1000	15	15000	
12	孟城西路延伸	树新-渡军桥	1520	7	10640	
13	港城西路	239 省道-政泰路	1100	40	36300	1250
14	**合计**				128700.5	4076

公厕清单（9）

序号	公厕地址	数量（座）	序号	公厕地址	数量（座）
1	健康路裴家村	1	16	小河路派出所北	1
2	富平路（凯源对面）	1	17	腾龙路富民菜场公厕	1
3	孟河镇乡政府后	1	18	立新北街	1
4	环镇南路建平浴室	1	19	东尧路斧劈石陈列馆	1
5	立新南街	1	20	兴镇路 78 号（原城管院内 ）	2
6	兴镇路得意停车场	1	21	孟城东街教堂旁	1
7	老街教堂后面	1	22	孟城东路	1
8	小河菜市场北	1	23	孟城中街	1
9	南大街菜市场	1	24	孟城水闸路	1

10	小河西街	1	25	孟城邮电局东	1
11	小河老街（宝善桥头）	1	26	孟城商城	1
12	小河中心幼儿园（河边）	1	27	孟城老洋桥南	1
13	宝善街	1	28	孟城派出所	1
14	小河老街老浴室	1	29	万绥菜场	1
15	街南土地庙前	1	30	万绥影剧院	1
31	孟河老西门公厕	1			

附件二

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及扣款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规范本辖区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的管理工作，压实保洁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统一市、区、镇三级巡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各类事项的考核与扣款标准，保障考核工作公平公正、有据可依，服务费用结算清晰明确，特制定本考核细则。本细则适用于中标环卫保洁服务单位日常作业、问题整改、长效保洁维持、投诉处置、舆情应对等全流程履约考核工作，所有考核扣款直接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抵扣。

二、市级巡查问题考核扣款标准

1. 市级巡查常规超时整改问题

经市级督查、市级巡查发现的各类环境卫生问题，保洁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整改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拖延时长等情节，单个问题扣款区间为 5000 元至 15000 元。

2. 市级巡查问题反弹复发问题

经市级巡查通报并完成整改销号的同类问题再次反弹复发，经镇执法办核查认定，属于保洁单位履职不到位、保洁不彻底、长效管控缺失导致的，根据问题情节轻重，单个反弹问题扣款区间为 5000 元至 15000 元。

三、区级巡查问题考核扣款标准

1. 区级巡查常规超时整改问题

经区级环卫督查、区级日常巡查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保洁单位未按时、按标准完成整改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个问题视情节扣款区间为 3000 元至 5000 元。

2. 区级已销号问题反弹扣款

区级已完成整改销号的问题在本辖区内再次反弹复发，经执法办核实确认属于保洁单位责任的，视情节按 3000 元至 5000 元每次的标准扣款。

四、镇级巡查、镇级月度考评考核扣款标准

1. 镇级巡查整改考核

镇级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保洁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且未出现反弹的，不予扣分、不予扣款；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整改完成后短期内复发的，每个问题视情节扣款区间为 1000 元至 3000 元。

2. 镇级月度综合考评

月度常态化保洁、日常管护、点位保洁维持、迎检保障、配合管理等项目综合考评产生的扣分，对应每个问题视情节扣款区间为 1000 元至 3000 元。

五、市民投诉、平台举报问题考核扣款标准

1. 首次有效投诉

同一地点、同一类型的环境卫生问题首次被市民投诉或通

过政务平台、官方监督渠道举报，保洁单位积极响应、及时整改、彻底消除问题及不良影响，经核查整改到位的，不予扣分、不予扣款。

2. 重复多次投诉举报

同一问题、同一地点被多次投诉、重复举报，经执法办核查判定为保洁单位履职不力、保洁不到位、长效管理缺失导致的，每次投诉视情节扣款区间为 3000 元至 10000 元，重复投诉累计叠加扣款。

六、各级媒体曝光负面问题加重扣款

环境卫生问题被各级官方媒体、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曝光并形成负面舆情、负面报道，经主管部门、执法办核实认定属于保洁单位主体责任的，单次曝光视情节按 20000 元至 50000 元每次的标准扣款；若问题造成重大舆情、上级通报批评、全镇全区范围负面影响的，可叠加追加考核处理。

七、考核认定与执行说明

1. 所有问题定性、责任判定、情节轻重档次划分、扣款金额区间确定，最终以镇执法办的核查认定结果为准。

2. 所有扣款按月汇总统计，直接在当月环卫一体化服务经费结算中统一扣除。

3. 同类问题叠加出现、被多级通报、反复反弹、拒不配合整改、消极履职的，可按照区间上限档次从重扣款。

4. 本细则为日常履约考核的依据，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执

行效力，未尽事宜由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从严管理。

八、附则

本考核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考核标准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标准为准。

季度付款＝季度作业费用－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含市民投诉、平台举报级媒体曝光扣款等）及中标人应承担的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产生的水费金额后，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

每季度由孟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环境卫生岗对作业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考评并填写费用结算表，将考评结果及时反馈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凭季度考评表和费用结算表开据发票报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经孟河镇政府同意，按承包合同约定，承包费用。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责任书适用于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所有非工程类合同，甲乙双方于2026年9月签订了《新北区孟河镇环卫作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十）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

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5605960；电子邮箱地址：LK85605990@longchenggroup.com；邮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厦601室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邮政编码：213022。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6.9.1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6.9.17